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的逐项核实和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尚需和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情况的信息资料、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故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2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戴德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戴德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戴德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08A期)。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53.42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4月18日,公司向上海银行康桥支行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1) 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14A期);
(2) 产品期限:35天;
(3) 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4)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5) 募集期: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7日;
(6) 成立日:2018年4月18日;
(7) 名义到期日:2018年5月23日;
(8) 到期资金到帐日: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9) 本金及理财收益:参考净收益率为4.15%(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
(10)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公司债券投资计划;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其他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康桥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分别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1045A期)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月3日	3.95%	3.79
2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45期)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8日	4.10%	35.78
3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08A期)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8年3月7日	2018年4月11日	4.05%	5.83
4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3008A期)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8年3月7日	2018年6月6日	4.50%	未到期
5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14A期)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5月23日	4.15%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银行康桥支行签订的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14A期)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及封闭式理财产品认购申请表、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2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手续及股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Unity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注册地址:Flat/Rm 1004 10/F, Tung Wah Mansion 199-2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香港湾仔轩尼诗道东华大厦199-203号-10层1004室)
注册号:2282393
成立日期:2015年9月4日
公司已发行股数目:普通股100股
股东: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披露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发行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将于2018年4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

按照债券发行相关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详见本公告上网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注册资本变更确认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18)。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18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1584998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199,529.770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
营业期限:2002年8月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2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2018年2月26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公司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增资5,000万元,占本次投资深圳慧大成后7.41%的股权,同时以9,672.75万元受让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14.3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公告》(2018—1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向深圳慧大成支付首期增资款50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慧大成转来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慧大成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月雄	150.3569	19.04%
王建平	89.7398	11.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9.4533	36.67%
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32.93%
合计	789.55	100%

公司将于近期陆续支付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深圳慧大成亦将于近期办理股权转让后的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发表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2. 慧大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2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47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胡玉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余晓亮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华锋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罗扬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62,100	99.9907	13,700	0.009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4,100	99.9525	13,700	0.047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8,100	99.9905	13,700	0.009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04,100	99.9047	137,700	0.095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8,100	99.9905	13,700	0.00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4,100	90.0580	13,700	9.942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100	90.0580	13,700	9.9420	0	0.0000
9	关于申请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24,100	90.0580	13,700	9.942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4,100	90.0580	13,700	9.942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100	90.0580	13,700	9.942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0	0.0725	137,700	99.9275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4,100	90.0580	13,700	9.94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10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10关联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回避表决,胡建平所持表决股份数28,278,000股,陈芳所持表决股份数28,278,000股,胡玉彪所持表决股份数24,894,000股,余晓亮所持表决股份数20,952,000股,林清源所持表决股份数17,226,000股;议案11-议案13关联股东郝杰回避表决,郝杰所持表决股份数3,834,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9月28日—2018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公布日前六个月,所有核查对象(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23065债券简称:15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东方债"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东方债"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5年期品种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次级债券5年期品种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行"15东方债"次级债券,2018年5月29日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相关《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5东方债"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东方债"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东方债"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1
债券代码:145513债券简称:17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东次01",代码为"145513"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9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9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4月26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2
债券代码:145514债券简称:17东次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东次02",代码为"145514"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年利率为5.1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1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4月26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2、